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

## 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

### 入境檢疫申請程序

109.11.29 訂定  
109.12.03 修訂二版

#### 一、背景說明

COVID-19 國際疫情日漸嚴峻，預期本（109）年底至明（110）年初之入境旅客數將增加，為避免因人流移動而增加感染風險，且為維護航空防疫及我國防疫安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布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或外國籍）或來臺目的（工作、求學等），要求其於外站機場報到時，均應出示「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下稱核酸檢驗報告）」。

對於部分旅客因緊急事件、啟程地國家無法取得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等，致無法於登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但確有入境需要者，特制訂本程序。

#### 二、適用對象與條件

##### （一）適用對象

本國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

※備註：本程序不適用經臺轉機旅客。

##### （二）適用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緊急協處個案

- (1) 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而需奔喪者。
- (2) 二親等以內親屬重病，而需探視者。
- (3) 專案緊急就醫。

###### 2. 來自指揮中心公布無法自費取得核酸檢驗報告國家

###### 3. 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者

必要且短期之公務或商務行程，且於境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

#### 4.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

- (1) 自我國出境且 3 日內即再入境者。
- (2) 0 至 6 歲(未滿 7 歲)之嬰兒及幼童。
- (3) 航班取消，致核酸檢驗報告逾期者。
- (4) 緊急協處個案之同行者。

### 三、申辦作業程序

#### (一) 應備文件

旅客本人簽署之「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簡稱切結書，附件 1)。

#### (二) 應備佐證資料

1. 緊急協處個案：應檢附二親等內死亡證明書、病危通知書或診斷證明書等佐證文件。
2. 指揮中心公布無法取得核酸檢驗報告國家：參酌指揮中心定期公布及更新之「無法取得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
3. 部會專案同意對象：應檢附同意函等佐證資料。
4.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
  - (1) 自我國出境且 3 日內即再入境者：須出示護照內頁出境日期或自臺灣出境機票票根等(使用電子通關，護照無紀錄者)。
  - (2) 0 至 6 歲(未滿 7 歲)之嬰兒及幼童：須出示嬰幼兒護照或可辨識出生日期等佐證文件。
  - (3) 航班取消，致核酸檢驗報告逾期者：須檢附原航班訂票資訊及原檢驗報告。
  - (4) 緊急協處個案之同行者：併同附上緊急協處個案之切結書及佐證文件。

#### (三) 旅客申辦及入境檢疫程序 (附件 2)

##### 登機前

1. 登機前至少 3 日先洽詢預計搭乘之航空公司，說明因故無法提

供核酸檢驗報告，並徵得其同意。

2. 配合航空公司安排之航班時間，準時抵達機場報到。

#### 報到/登機時

1. 於啟程地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具切結書正本及佐證資料。
2. 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其中「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19 檢驗報告」欄位應勾選「否」。

#### 飛航途中

1. 依據航空公司安排之座位搭機（不得私自更換座位），且機上座位應確實分流、與其他乘客有所區隔，並使用航空公司指定之廁所。
2. 航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與他人交談，並遵守搭乘航機防疫相關規範。

#### 抵臺後

1. 主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港埠檢疫站，出示手機健康申報憑證並繳交切結書正本及佐證資料。
2. 經檢疫人員評估，旅客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配合我國入境檢疫措施；無疑似症狀旅客，除部會專案同意對象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應檢疫人員指示進行自費檢驗。
3. 旅客抵臺入境查驗時，檢疫人員或移民官必要時將查看旅客是否持有核酸檢驗報告，查獲不符規定者，由檢疫人員續處。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無法取得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名單，將由指揮中心定期公布與更新，請旅客至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查詢；至各國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請旅客先洽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查詢，或瀏覽外交部網頁 (<https://www.mofa.gov.tw/>) 公布之訊息。
- (二) 旅客應詳實申報本申請程序所需書表，如有資料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至

15 萬元罰鍰。若有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將另案移送刑事偵辦。

- (三) 旅客應出示核酸檢驗報告而無法出示、或報告內容經偽造、變造或不符規定(含造假不實)，或旅客符合免附核酸檢驗報告之條件，惟未依規定完成本申請程序者，抵臺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與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至 15 萬元罰鍰，並應依檢疫人員指示，完成 COVID-19 自費檢驗；此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不得請領防疫補償；且倘經確診罹患 COVID-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亦須負相關刑責。
- (四) 不符本申請程序之適用條件逕自返臺者，於入境檢疫切結書自行載明無法提供核酸檢驗報告之事由後得先行入境，惟應配合機場自費採檢等後續防檢疫相關措施。前述事由如經評估不符相關例外狀況，疑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依法裁處；倘罹患 COVID-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須負相關刑責。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登機前無法出示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之 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

(適用對象：本國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

本人\_\_\_\_\_茲因以下原因(請擇一勾選)無法於登機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協處個案 說明與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啟程地_____為指揮中心公布「無法取得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3.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 說明與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 說明與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不符前述條件，惟因_____無法提供核酸檢驗報告，先行入境並配合後續防檢疫相關措施。前述事由如經評估不符相關例外狀況，疑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依法裁處；倘罹患 COVID-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須負相關刑責。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69 條規定，可依違規情形，處新臺幣 1 - 15 萬元罰鍰，特此立書為憑。

- 旅客事前徵得航空公司同意載乘，且將配合搭機防疫規定，包含：配合座位區隔(含使用指定廁所)且不隨意更換座位、全程佩戴口罩且避免與他人交談。
- 於啟程地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主動出具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並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其中「持有登機前三天內之 COVID-19 檢驗報告」欄位應勾選「否」。
- 抵臺後，主動繳交本切結書正本及佐證文件予疾病管制署機場檢疫人員，並依該署指示，配合後續檢疫措施；緊急協處個案、啟程地為無法取得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國家與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須自費採檢。
- 未依規定完成申請之入境旅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不得請領防疫補償；倘確診罹患 COVID-19 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亦須負相關刑責。

此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護照號碼：\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_\_\_\_\_

在臺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欄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工作人員填)

自費檢驗院所名稱：_____	疾病管制署檢核人員
是否已完成採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章：_____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旅客登機前無法取得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者之入境檢疫程序**

**適用條件：**

- 1.緊急協處個案：二親等內親屬死亡或重病、專案緊急就醫
- 2.來自指揮中心公布「無法自費取得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國家」
- 3.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者
- 4.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
- 不符適用條件，切結具體事由後入境，若查違規依法裁罰。**

**適用對象：**

- 本國人
- 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
- 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流程**

**旅客注意事項**

